

#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001000

##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为易门县教育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2.规划并指导全乡各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掌握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对全乡学校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3.实施上级制定小学及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做好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4.组织全乡各学校安全卫生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5.办好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时间安排。

6.按照上级指示做好学校勤工俭学工作。

7.承担易门县教育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一年来，学校根据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总要求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和山区教育特点，坚持“关爱每一个学生，为学生未来幸福奠基”的办学理念、贯彻落实“教真育爱、立德树人”的德育目标和“建安全舒心环境、创平安和谐校园、施民主规范管理、走科研兴校之路、促全面提升质量”的办学目标、强化“习惯决定命运，读书成就未来”的校训、围绕“品石励志育禾苗 立德树人感党恩”主题加强党建及校园文化建设。从宏观层面为学校发展绘制了路线图，为师生强化三风建设架构了行动指南。

2.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抓实课程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各级“减负”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齐课程，上足课时，全面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效率。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学习、研讨及培训活动，认真落实乡村两级的课改教研活动，积极推进教学方式的变革，提高课堂效率，形成学生自主探究、合作交流、幸福快乐的课堂文化。

3.加强艺体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村结合学校实际，开设校本课程，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开设绘画、书法、舞蹈等校本课程活动班。积极组织开展文体展示活动，促进学生素质综合发展。组织学生开展好“三操”、大课间，冬季文体展示和庆“六一”系列活动。创建开放式阅读环境，形式多样组织开展“起来·读书”系列活动。

4.学校紧扣“文化引领、内涵发展”的校园文化建设理念，充分挖掘和传承当地文化精髓，努力打造校园文化系列，形成“一校一品”办学特色。以校本课程开发为依托，传承“石”的精神内涵，打造环境文化，树石文化之“形”，激励广大教师要提升素养，锻造“工匠”精神，学生要从小励志，努力学习，全面发展。

5.创新德育方式，抓实德育工作。一是抓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形成完善的德育管理体系，从组织上保证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施。二是抓队伍，提高德育素质。多途径、多渠道学习提高全体教职工理论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三是抓常规，提高工作实效。注重学生的养成教育，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意识，开展多样的德育活动，拓宽教育的主渠道。四是抓家教，推动德育工作，打造“目标一致、心手相牵、合作共赢”的家校文化，形成教育合力。

6.严格按照省、市、县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按时完成专业技术职称考核推荐工作、教职工首聘、续聘、岗位等级

竞聘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以“绩效优先、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

7.采取有力措施，重视学前教育，抓好公办幼儿园的年检及日常管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宣传使基础教育的重要性深入人心，确保适龄儿童依法入学，确保普九巩固。

8.加强勤工俭学、后勤管理，有力保障服务体系。坚持“后勤工作必须服务于教学工作中心”的原则。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严格勤工俭学资金报账审批程序，规范勤工俭学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9.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健全学校党建工作机构，加强支部班子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实抓牢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宣传教育，筑牢思想基础，阵地建设，传媒管理。

10.重视依法治校工作，把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教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大力开展民主法治学校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夯实法治示范校建设成果。

11.学校高度重视关工委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具有时代意义的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创建留守儿童的幸福家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学习和成长。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学校党建办公室、学校行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总务处、教科室、工会、团委。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易门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352 人。年末遗属 7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为县级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为县级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875,335.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32,175.61 元，占总收入的 99.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3,160.00 元，占总收入的 0.40%。与上年

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29,776.28 元，下降 17.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63,936.28 元，下降 17.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 6 人调出，人员经费调减；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上升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上升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上升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其他收入增加 34,160.00 元，增加 379.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课后服务费纳入年初预算。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878,335.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2,020.72 元，占总支出的 92.86%；项目支出 776,314.89 元，占总支出的 7.14%；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23,776.28 元，下降 16.9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470,662.88 元，下降 19.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 6 人调出，人员经费调减；项目支出增加 246,886.60 元，增长 46.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补助经费纳入项目支出预算；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上升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上升 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02,020.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102,020.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76,314.8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易财预〔2023〕65 号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8,400.00 元。

2.易财字〔2023〕1 号（非税）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4,180.29 元。

3.易财字〔2023〕1 号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13,400.00 元。

4.易财农〔2023〕30 号十街小学民俗文化教育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 元。

5.易财教〔2023〕59 号（单位自有资金）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8,000.00 元。

6.易财教〔2023〕34 号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30,602.00 元。

7.易财教〔2023〕59 号（单位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38,160.00 元。

8.易财教〔2023〕54 号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349,841.25 元。

9.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45,937.35 元。

10.易财教〔2023〕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 元。

11.易财教〔2023〕3号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5,000.00 元。

12.易财教〔2023〕5号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 元。

13.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14.易财字〔2023〕1号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370.00 元。

15.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3,900.00 元。

16.易财字〔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46,524.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2,175.6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8%。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3,936.28 元,下降 17.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8,209,247.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79%。主要用于全乡小学及幼儿园教师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4,246.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46,830.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51,85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9%。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校本年及上年均无此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升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升 0.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

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上升 0.00%。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19,120,415.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711,769.82 元，固定资产 14,928,410.7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473,487.06 元，无形资产 6,748.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215,764.9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793,680.1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无偿划转资产 60 项，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

产使用收入 0.0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120,415.66	711,769.82	14,928,410.78	14,308,064.54			620,346.24		3,473,487.06	6,748.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净值）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净值）+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净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2023年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要求加强绩效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是易门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

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

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10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32,17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255,407.2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1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4,24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46,83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1,8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5,335.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78,335.61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0,607.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7,607.82
总计	30	11,465,943.43	总计	60	11,465,943.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0,875,335.61	10,832,175.61	0.00	0.00		0.00	0.00	43,160.00
205		教育支出	8,252,407.22	8,209,247.22	0.00	0.00		0.00	0.00	43,160.00
20502		普通教育	8,218,507.22	8,175,347.22	0.00	0.00		0.00	0.00	43,16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580.29	12,5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205,926.93	8,162,766.93	0.00	0.00		0.00	0.00	43,160.00
20507		特殊教育	33,900.00	3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3,900.00	3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246.56	1,124,2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524.00	46,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524.00	46,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830.83	946,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830.83	946,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203.61	510,2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515.40	395,5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11.82	41,1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51.00	551,8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51.00	551,8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322.00	520,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29.00	31,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878,335.61	10,102,020.72	776,314.89			
205		教育支出	8,255,407.22	7,525,616.33	729,790.89			
20502		普通教育	8,221,507.22	7,525,616.33	695,890.89			
2050201		学前教育	12,580.29		12,580.29			
2050202		小学教育	8,208,926.93	7,525,616.33	683,310.60			
20507		特殊教育	33,900.00		33,90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3,900.00		3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246.56	1,077,722.56	46,5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722.56	1,077,72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722.56	1,077,722.56				
20808		抚恤	46,524.00		46,52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524.00		46,5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830.83	946,83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830.83	946,83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203.61	510,20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5,515.40	395,515.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11.82	41,11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51.00	551,8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51.00	551,8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322.00	520,32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29.00	31,5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32,17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209,247.22	8,209,247.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4,246.56	1,124,24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6,830.83	946,83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1,851.00	551,8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2,17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32,175.61	10,832,17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32,175.61	总计	64	10,832,175.61	10,832,17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832,175.61	10,102,020.72	730,154.89	10,832,175.61	10,102,020.72	10,102,020.72	0.00	730,1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8,209,247.22	7,525,616.33	683,630.89	8,209,247.22	7,525,616.33	7,525,616.33	0.00	683,6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8,175,347.22	7,525,616.33	649,730.89	8,175,347.22	7,525,616.33	7,525,616.33	0.00	649,7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12,580.29	0.00	12,580.29	12,580.29				12,5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8,162,766.93	7,525,616.33	637,150.60	8,162,766.93	7,525,616.33	7,525,616.33	0.00	637,1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3,900.00	0.00	33,900.00	33,900.00				3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3,900.00	0.00	33,900.00	33,900.00				3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24,246.56	1,077,722.56	46,524.00	1,124,246.56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46,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1,077,722.56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1,077,722.56	1,077,722.56	1,077,7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524.00	0.00	46,524.00	46,524.00				46,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524.00	0.00	46,524.00	46,524.00				46,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946,830.83	946,830.83	0.00	946,830.83	946,830.83	946,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46,830.83	946,830.83	0.00	946,830.83	946,830.83	946,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510,203.61	510,203.61	0.00	510,203.61	510,203.61	510,2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395,515.40	395,515.40	0.00	395,515.40	395,515.40	395,5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11.82	41,111.82	0.00	41,111.82	41,111.82	41,1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51,851.00	551,851.00	0.00	551,851.00	551,851.00	551,8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51,851.00	551,851.00	0.00	551,851.00	551,851.00	551,8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520,322.00	520,322.00	0.00	520,322.00	520,322.00	520,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1,529.00	31,529.00	0.00	31,529.00	31,529.00	31,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2,02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58,186.27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1,39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0,588.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722.5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203.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51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92.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32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02,020.7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84.9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91,482.7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5,792.54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44.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25.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644.72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4,338.55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631.35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8,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3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991.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527.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6,52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546.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188,107.35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6,8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9,120,415.66	25,137,806.58	711,769.82	21,657,571.52	14,928,410.78	18,410,187.47	14,308,064.54	0.00	0.00	0.00	0.00	3,247,384.05	620,346.24	0.00	3,473,487.06	6,748.00	6,748.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我部门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b>一、部门年度目标</b>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2024						---		
2025						---		
<b>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b>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 原因及 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b>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我部门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	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欠款64002.44元，其中玉溪市瑞源商贸有限公司24387.76元，云南诚召万美商贸有限公司39614.68元。			2023年支付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6.4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	36.24	14.59	10.00	40.0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	36.24	14.59		4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4.59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20.00	1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十街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经费20000.00元，大村小学音乐、美术教室改造经费2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0.0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64	平方米	2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90	10.00	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0	10.00	8.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暂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
							100.00	84.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34.98	10.00	55.00	5.50	
	年度资金总额		64.05		21.75		7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3.23		38.00		
	上年结转资金		34.5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34.98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84	人	2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10.00	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6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34	10.00	53.60	5.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1.34		53.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20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跨村就读交通补助。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出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1.34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5	人	12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200	元/人	2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6	14.19	2.00	10.00	14.00	1.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1.73	1.00		9.00	
	上年结转资金	8.26	2.46	1.00		4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00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168	人	16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85	10.00	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人	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4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8	0.28	0.04	10.00	14.00	1.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8	0.28	0.04		1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0.04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284	人	28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25.00	20.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
100.00	86.4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十街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教学综合楼震后修缮、张所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2万元。				2023年支付十街小学围墙震后修缮、十街小学教学综合楼震后修缮、张所小学围墙震后修缮0.5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0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3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数额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39	10.00	97.00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39		9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39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84	人	2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5	10.00	8.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6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3.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3.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年，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 2、为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落实《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基础，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3.26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十街小学围墙、十街小学活动场地、十街小学浴室、张所小学浴室、贾姑小学厕所、金田小学浴室、大村小学浴室、脚家店小学浴室、贾姑小学浴室、贾姑小学食堂、十街小学购买多媒体设备项目资金54万元。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1.5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86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86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数额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年度资金总额	7.09	7.0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9	7.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实施标准为小学生 30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的比例承担。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支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00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09	人	10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20.00	1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700	元/人	7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暂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4	2.16	0.84	10.00	39.00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4	2.16	0.84		3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			2023年支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0.84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44	人	4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90	10.00	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300	元/人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9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十街小学民俗文化教育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农〔2023〕5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主要用于购买学生道具、民俗文化展品、民族团结绘石材料、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栏更新更换等建设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团结互助；促进民族团结。我校加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力度，并申报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项目，项目概算投入资金5万元，其中省民宗委示范县建设资金5万元。			2023年支付十街小学民俗文化教育建设项目5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369	人	36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培养数	>=	369	人	36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示范推广数量	>=	1	个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大村小学器械场、脚家店小学厕所、老吾小学教室、十街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十街小学配餐间、十街小学学校上院操场、十街小学羽毛球场、张所小学运动器械场建设项目资金。			2023年支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0.5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708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70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4.65	10.00	59.00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	7.84	4.65		5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责，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干部职工的队伍。			2023年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4.65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8	人	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10.00	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3.6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67	3.6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特色类为360元/年，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由财政补助。			2023年支付（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0.00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20	次	2000	20.00	18.00	加强宣传 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90	30.00	25.00	按时按量 开展课后 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按照规定向学生收取的课后服务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8表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保运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8	1.00	0.42	10.00	42.00	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8	1.00	0.42		4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易政办发【2019】37号）完成项目总额354000元。			2023年支付（非税）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保运转经费0.42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99	人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0	20.00	15.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税收入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10.00	8.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2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9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	3.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82	3.8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特色类为360元/年, 课后服务, 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 由财政补助。			2023年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经费3.82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20	次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按照规定向学生收取的课后服务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0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0	0.8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单位资金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专用账户核算和管理。			2023年支付学校各类工作经费0.8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为教师节县教体局发放的慰问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1表

项目名称	十街乡中心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易发改发【2019】20号要求，十街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拟用地面积6909平方米，新建校舍总面积1273.04平方米，活动场地、道路硬化1700平方米，绿化2500平方米，项目总概算668.1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12.92万元，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批复总投资668.10万元，含中央资金212.92万元（玉财教〔2017〕201号），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县级已配套资金120.12万元，县级还需配套335.06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2年度财政预算。</p> <p>2、学前教育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来实施，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为广大学龄前儿童提供更多优质的教育资源。为保障项目落地实施，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p>			2023年支付十街乡中心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0.00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90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4909	20.00	1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85	20.00	16.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0	10.00	8.00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暂未安排。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